

1.1.12.1.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首都医科大学）的（首都医科大学人才引进及科研实验室条件配套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尾套法大小鼠无创血压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软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组织研磨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净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人，营业收入为 8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细胞超声粉碎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小美超声仪器（昆山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尾静脉可视注射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玉研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方理德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3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